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小字第18號

原告 王振懿 指定送達：新竹縣竹東郵政信箱第120

被告 勝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之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乃係因法定管轄規定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，若無公益上之特別考量（例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，為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方便，自應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亦係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具體表現。再定此合意之處所，或在訴訟外為之，或在訴訟中為之，亦非所問。關於定此合意之時期，當事人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（參見吳明軒著中國民事訴訟法上冊第86頁以下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「無管轄權」時而為規定，與繫屬於「有管轄權」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，本於「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」之法則，自應予以類推適用。是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，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，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，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，而應肯任其等得合意約定管

01 轄法院，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
02 管轄法院。

03 二、查被告公司設立址已遷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1樓)，
04 經本院詢問兩造對於上情有何意見，兩造均表示同意移轉管
05 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本
06 院復審酌被告之營業設址已遷往桃園地區，且原告實際居所
07 址位於新竹(依原告所述移轉管轄至桃園對其亦較為便利)，
08 且系爭工程之地點亦非位於本院轄區，若將本件移轉桃園地
09 院管轄，於雙方當事人均屬有利，不致浪費過多司法資源，
10 亦無礙於公益，本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原則，本院自
11 應受其等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
12 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1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惠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陳芊卉